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、局長、各位議員：

我們「舊區租客大聯盟」是一群來自觀塘、土瓜灣、大角咀、深水埗、西營盤及中上環的舊區租客。雖然我們在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兩年間，與不少關注重建區租客權益的團體一樣，不斷提出建議，要求保障區內租客的權益。可是，在發展局於2010年10月發表的《市區重建策略(擬稿)》中，只表示會為被迫遷的租客提供轉介服務。我們對此建議感到極度憤怒及失望！

根據現時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，業主只需要一個月通知便可以要求租客遷出。但在市建局的重建項目中，人口凍結登記和市建局實際收購之間卻有一段頗長的時間，導致業主可以在市建局實際收購前拒絕續與租客訂立新租約，甚至以大幅度加租等手段驅逐現有的租客。即使這些租客已經接受了市區重建局的人口凍結登記，可是最終使租客失去了一個「安樂家」之餘，亦同時失去原來應得的安置或補償。事實上，我們知道有部分重建區租客已經收到業主的不續約通知，目前正感到非常憂慮及徬徨。

我們再一次重申我們的建議：保障重建區內租客的權益！只要租客於凍結人口登記當日已經入住重建區，無論最終有否被迫遷，都與一般租客一樣，獲得原有同樣的待遇！

我們非常期望新的《市區重建策略》能填補上述的政策漏洞，使住在重建區的租客得到應得的保障。

多謝！